社團法人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原文	修改後
第七條 本會會員需年滿二十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；願遵守本會章程並有志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者，經理事會同意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。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: 一、個人會員(正式會員):繳納常年會費者。 二、團體會員:繳納常年會費之團體。 三、贊助會員:不定期繳納不定數之會費者。 四、永久會員:一次繳足3萬元者。 五、經本會聘任之顧問。 六、經本會聘任之榮(名)譽理事(榮譽會員)	第七條 本會會員需年滿二十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；願遵守本會章程並有志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者，經理事會同意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。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: 一、個人會員(正式會員):繳納常年會費者。 二、團體會員:繳納常年會費之團體。 三、贊助會員:不定期繳納不定數之會費者。 四、永久會員:一次繳足2萬元者。 五、經本會聘任之顧問。 六、經本會聘任之榮(名)譽理事(榮譽會員)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名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	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名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